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郝杰峰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同意郝杰峰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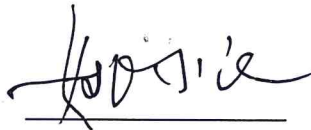
接下页，以下无正文。

承前页，此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鹰



姚小民



赵保东

2020年8月11日